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1312號

原　　告　賜維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偉
被　　告　天康藥局忠孝店
法定代理人　謝珍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08年3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